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4日，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以外，还于2017年11月10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9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联系电话的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